

中牟县林业局中牟县 2024 年省级财政森林
抚育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名称：中牟县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名称：河南郑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合同书

甲方（全称）：中牟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河南郑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林业局中牟县2024年省级财政森林抚育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投标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8)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中牟县林业局中牟县2024年省级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服务价款：¥970000.00元。

大写：玖拾柒万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根据《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2024年生

态强省国土绿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林计〔2024〕3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24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4〕33号）文件，本次抚育总设计面积5004亩，不涉及国家一级公益林。林种为防护林，树种为杨树、阔杂林等，林龄为5-9年，郁闭度0.8-0.9，采取疏伐抚育模式。

本次抚育涉及2个办事处、4个乡镇及1个林区，共设置标准地63个，调查小班34个，19个行政村（林班），涉及大孟、广惠街，万滩镇、刘集镇、郑庵镇、官渡镇及国有林场，其中：大孟6个，面积657.45亩；广惠街道办事处6个，面积718.5亩；万滩镇1个，面积66亩；刘集镇6个，面积721.35亩；郑庵镇5个，面积630.3亩；官渡镇6个，面积1728.3亩；国有林场4个，面积482.1亩。工程设计采伐株数强度10%-17.65%，采伐蓄积2851.71立方米，作业后林分保留株数为每公顷255-2160株，郁闭度在 0.6 及以上。

1.2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甲方负责外部协调。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为（1.1）甲方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甲方的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要求，履行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0日。
- (2)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付戎；联系电话：15838314711。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个工作日（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个工作日（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采样时间超过最后期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中牟县建设路北段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 2 月11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商都路与人文路交叉口路劲国际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县刘集分理处
银行账号：16012101040001952
2025年 2 月 11 日